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8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7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的信，信中鼓励圭亚那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转递圭亚那政府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最新报告(见附件)。

临时代办

乔治·塔尔博特(签名)



2008年2月8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圭亚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2007年12月11日

圭亚那政府感谢提供信息总库，因为它有助于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报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圭亚那重申，自从2004年圭亚那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上份报告以来，它依然没有制造任何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或进行这类交易。还有，圭亚那此时也没有可把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行为直接列为犯罪行为法律。

然而，议会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2007年第18号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案》。这项法案并不直接涉及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获取、拥有、储存、运输、转移或使用。不过，这项法案的意图之一是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起公诉和没收犯罪所得和恐怖主义财产。

该法案第五部分详细说明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并且赋予警察、海关官员或金融情报中心主任授权人员截获和扣留下列资金的权力：有正当理由怀疑打算用于恐怖主义的资金；属于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信托基金持有的恐怖主义组织资金或属于恐怖行为所得财产的资金：第67(1)条。

还有，该法案第68条规定，任何人，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地提供或筹集资金或其他财产，凡是打算把这些资金或财产用于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或用于威胁人们、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为，他们的行为均为非法行为。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有意从任何恐怖主义者或恐怖组织筹集资金或资产或向其提供资金或资产，或明知这些资金可能用于根据圭亚那是缔约国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定义构成犯罪或与之相关的行为，这些行为也是非法行为：第68条。此外，处理恐怖主义财产也是犯罪行为，其中有保留恐怖主义财产、协助隐藏、摆脱司法管辖或向任何其他人转移这类财产：第70条。

根据这项法案成立的金融情报中心如有正当理由怀疑一项交易涉及洗钱、犯罪所得或资助恐怖主义，则有权编写送交检察机关主管的报告：第9条。该法案将废除先前不包括任何反恐内容的2000年《反(防止)洗钱法》。

* 管制文书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圭亚那《炸药法律目 16:06》涉及进口、储存、携带和销售火药和其他爆炸物的管制。

该法把炸药定义为：“火药、硝化甘油、达纳炸药、火棉、黑色矿山炸药、雷汞或其他雷爆金属和不论是否与上述物质相类似，使用或制造以产生实际爆炸效果或烟火效果的任何其他物质；并且包括引信、雷管和文中定义的任何炸药改良物或配制物，但不包括安全紧固弹筒”：第 2 节。

部长有权指定圭亚那任何地点或船舶成为储存炸药的火药库，有权提出管理这些火药库的一般规则：第 4 节和第 6 节。如《炸药律目 16:06(附属立法)》所述，现在有 3 座储存炸药的火药库。部长还有禁止炸药进口或出口的酌处权，仅有批发商或经部长批准代表批发商的人员方可向圭亚那进口炸药：分别为第 9 节和第 10 节。

还有，《炸药条例律目 16:06》详细规定了炸药进口和过境的程序；以及炸药的保管、包装和运输方式。

《1954 年炸药(销售、购买和占有)条例律目 17》涉及获取和销售炸药的许可证发放问题。第 8 节具体规定，除了为此而发的许可证具体列明的使用目的和地点外，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炸药。

圭亚那《火器法律目 16:05》规定了火器和弹药的进口、销售、占有和使用，还规定了这类火器的注册和许可证发放事项。

火器被定义为“能够发射任何弹丸、子弹或其他弹射体的任何种类的致命枪管武器，包括不论是否属于上述致命武器的任何违禁武器、任何这类致命武器或违禁武器的任何部件、经设计或改造消除这类武器发射产生的噪音或闪光的任何这类武器配件以及按部长命令宣布为火器的任何其他物品”：第 2 节。

在圭亚那，除了指定港口或指定机场外，不得通过海运或空运进口任何火器或弹药：第 12 节。在持有或控制这类火器或弹药的人在圭亚那入境时，进口的所有这类火器或弹药都必须交存在最靠近入境点的警察局：第 13 节。除非和直到有关武器经过刻字编号或明确标记并持有获准拥有这件武器的有效火器执照或火器中间商证明，否则在此之前任何人不准从海关仓库或从警察局运走任何火器：第 14 节和第 15 节。

《1999 年第 3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控制)法(修正案)》修改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控制法》，其中列入关于前体化学品的罪行。第 15A 节规定，制造、拥有、运输或向任何人供应《第四附表》所列的任何物质都是犯罪行为。《第四附表》列出三十六(36)种前体化学品并且包括在可能存在盐类的情况下这些物质的盐类。

上述修正案第 15B 节赋予部长向《第四附表》增加和删除物质的权力。